



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陈新红股权转让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

发布日期: 2019-09-11

浏览: 591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[指导案例](#)
[推荐案例](#)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迎宾大道**。
法定代表人：王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渠国新，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陈新红，女，1971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杨愠，男，1972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李村锋，男，1981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。



再审申请人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吉食品公司）因与被申请人陈新红、杨愠、李村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（2017）豫民终35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佳吉食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向我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称本案涉嫌刑事犯罪，且刑事审理结果是界定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据，故申请撤回对本案的再审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佳吉食品公司撤回再审申请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南阳佳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。



法官助理贾亚奇
书记员贺权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